

东发改能源〔2023〕260号

关于印发《东至县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 规划》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东至经开区、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东至县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3年7月25日